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塔502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洪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塔文创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开拓文创市场，公司独立出资设立广州塔文创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

万元，负责广州塔文创产品开发及经营业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公司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文创公司）（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恒风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总经理提名，现聘任林恒风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